

西安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财〔2019〕10号

关于印发《西安交通大学附属医院总会计师委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处及有关单位：

《西安交通大学附属医院总会计师委派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2月1日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西安交通大学

2019年2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西安交通大学附属医院总会计师 委派管理办法

(经 2019 年 2 月 1 日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财务管理,加大对附属医院财务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力度,提高其会计核算质量和财务管理水平,根据《财政部、监察部印发的〈关于试行会计委派制度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会〔2000〕12号)和《关于加快推进三级公立医院建立总会计师制度的意见》(国卫财务发〔2017〕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总会计师委派是指学校向附属医院委派总会计师服务监督其经济活动,规范其财务管理的一项制度安排。

第三条 总会计师委派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独立性原则。总会计师在执行受派工作时应当不受个人或外界因素的约束、影响和干扰,保持客观无私的精神态度。

(二)监管与服务并重原则。总会计师在规范监督附属医院经济活动的同时,应更好地为医院提供会计专业服务,提升医院资金使用效能。

第二章 委派总会计师的管理

第四条 编制管理。人力资源部负责总会计师的人员编制核算，纳入财务处统一管理，人事关系留在财务处，不占财务处编制，组织关系转入所在附属医院。

第五条 岗位设置及选任。组织部根据相关规定和附属医院的实际情况，设置总会计师岗位，并按照学校校管干部选拔任用的规定选派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作为附属医院领导班子成员，按照校管干部进行管理。

第六条 工薪待遇。总会计师的基本工资和社会保险由学校按照国家规定承担，其他待遇由所在附属医院与学校人力资源部和财务处商议后发放。

第七条 财务处具体负责总会计师的资格审查、专业技术职称、业务培训、业务指导和业务监督等管理工作。

第八条 总会计师实行定期轮岗制度，原则上一般每五年轮岗一次，因工作需要或特殊情况可提前或推后。

第三章 任职条件、工作职责和工作权限

第九条 总会计师应遵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熟悉财经工作，具备与其从事岗位相当的政策水平及业务能力，满足学校校管干部选拔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应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一)政治素质及思想道德要求。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注重政治理论学习，自觉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原则、廉洁奉公、诚实守信、客观公正，具有担当精神。

（二）专业能力要求。熟悉财经法规，精通会计、财务、审计、金融、税法等专业知识，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具有财经类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者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并从事财务会计工作5年以上；取得会计师任职资格后，主管一个单位或者单位内一个重要方面财务会计工作的时间不少于3年；从事财务、会计、审计、资产等管理工作不少于15年。

（三）综合管理能力要求。熟悉事业单位业务和财务情况，具备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决策能力、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和财务管理能力。

（四）其他要求。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本职工作，符合《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中办发〔2015〕34号）、《公立医院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中组发〔2017〕5号）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要求。

第十条 总会计师工作职责

总会计师协助附属医院院长管理医院的经济和运营工作，并承担相应的领导和管理责任，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组织领导附属医院的经济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参与重大财务、经济事项的决策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具体职责如下：

（一）负责组织附属医院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保护国家财产。

1. 建立健全制度，组织制定医院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经济管理制度等；

2. 进行财务管理，包括全面预算管理、筹资管理、资本管理、资金管理、成本控制、绩效评估等；

3. 编制和执行预算、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拟订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有效地使用资金；

4. 开展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告，总会计师对医院财务会计工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主管责任；

5. 强化经济分析，利用财务会计资料进行分析，研究并督促医院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增收节支、提高效益、防范风险；

6. 加强资产管理，组织清产核资，提高使用效益，维护资产安全；

7. 协同内部审计，组织落实审计意见，监督执行审计决定。

（二）对医院的运营管理、业务发展、基本建设以及资本运营等重大事项发挥监督和决策支撑作用。

1. 参与医院战略规划、重大财经管理活动和重要经济问题的分析和决策；

2. 参与重大经济合同和经济协议的研究、审查；

3. 参与新业务开展、技术创新、科技研究、服务价格、工

资福利等方案的制定。

4. 协同学校财经工作，支持学校资金融通、配合学校做好资金筹措工作。

（三）负责实施会计监督并组织做好财务服务工作，促进医院财务工作规范化，制止和纠正附属医院违规违法财务行为，及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报告。

（四）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总会计师工作权限

总会计师具有有效履行职责的工作权限，具体包括：

（一）组织医院财务、经管、价格、审计、基建、医保、物资、信息等各职能部门，开展经济核算、财务会计和成本管理方面的工作。

（二）医院预算和决算、财务收支计划、成本和费用计划、投融资计划、物资采购计划、财务专题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应当经总会计师签署。

（三）医院重大或特定经济活动的财务收支，以及大额资金使用，建立由总会计师与医院院长先审后批制度。

（四）涉及财务收支的经济合同、经济协议等须经总会计师会签。

（五）对医院财会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配备、会计专业技术职务的设置和聘任提出方案，对财会机构负责人的任免、考核提出意见；组织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支持会计人员依

法行使职权。

（六）参与拟定医院年度运营目标、中长期发展规划等。

（七）对医院重大决策、财经法规、内部控制、经济事项等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八）需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报告医院整体财经工作。

（九）对违反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制度和有可能在经济上造成损失、浪费以及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有权制止或纠正，并有权向上级组织反映。

第四章 考核与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总会计师由学校组织部依据校管干部考核程序和医学部党工委、附属医院共同进行考核。对不能胜任委派工作或者考核不合格的总会计师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总会计师每年定期述职机制；总会计师需向学校汇报附属医院的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对外投资及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经济事项；总会计师需向学校报送所在附属医院的年度财务报告。

第十四条 附属医院不得拒绝、阻碍总会计师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总会计师提供虚假财务信息。总会计师不得隐匿、篡改、伪造会计核算凭据和有关资料等。对发生上述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党委常委、校长助理，党委各部门、各分党委
（党工委、总支）。

校长办公室

2019年2月18日印发
